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5】年【2】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签署：

转让方/债务方：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融新能源”）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 1130 室

法定代表人：陈云翔

受让方/债权方：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和网络”）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严伟苗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久融新能源向易和网络采购货物，并签署多份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久融技术尚未结清相关合同价款（以下简称“主债权”）。
2. 【2025】年【2】月【26】日，久融新能源与易和网络已就久融新能源所持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4,4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叁仟陆佰肆拾捌万柒千捌佰】元（RMB【364878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1.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肆仟陆佰肆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元（RMB【46402800】）。
2. 因久融新能源未能如期向易和网络偿付相关款项，已构成《采购合同》项下违约，易和网络有权依据相关合同约定要求其偿付相关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此，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标的股份抵偿主债权，具体方案如下：

- (1) 久融新能源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当取得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优先用于清偿主债权，即易和网络无需向久融新能源实际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 (2) 待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易和网络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
3. 双方确认，上述冲抵行为不会对易和网络与久融新能源之间合同项下其他权利、义务的享有与承担构成影响，亦不构成易和网络对久融新能源剩余欠付款项债权任何形式的免除、放弃。
4.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即成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作出的修改外，《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 】份，本协议双方各执【 】份，标的公司留存【 】份，其余用以办理各项手续，各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转让方/债务方：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债权方：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